

#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通訊裝置管理規則

101年1月13日通過校務會議訂定

108年2月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，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以免妨害他人隱私、影響教學和學習成效，及減少人體曝露於電磁波幅射下以維自身安全，藉由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持行動裝置觀念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## 參、申請程序：

家長及申請使用學生詳閱本規則後，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後送學務處審查，查通過後可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到校。

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持行動通訊裝置到校者，即視為違反手持行動通訊裝置管理規範。

## 肆、管理細則：

一、行動通訊裝置係指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、平板電腦等 3C 通訊裝置。

二、行動通訊裝置使用時間(包括課後班、校外教學及社團活動)：

(一)上學之前(08:00 前)

(二)放學之後(16:00 後，參加課後班同學為 17:00 或 18:00)

三、行動通訊裝置使用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包含上網、使用通訊軟體、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
四、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，若有特殊需求(如安全定位，僅限低年級或健康維護，需附醫師證明)，經申請許可者始得於管制時間開機。

五、上學期間，家長需要聯絡孩子時，請撥打班級分機或行政處室分機。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絡家長，經老師同意後開機並於教室使用。

六、行動通訊裝置非必要不得於學校充電。

七、禁止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通訊裝置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
八、若學生利用行動通訊裝置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分。

九、學校調查行動通訊裝置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## 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者，行動通訊裝置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，放學前領回。

(二)屢勸不聽者(違規 3 次以上)，行動通訊裝置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並取消使用資格。

(三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通訊裝置，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，依情節輕重，停用 3-5 日或取消使用資格。

(四)利用行動通訊裝置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置以外，即刻取消行動通訊裝置使用資格，並由學務處代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)行動通訊裝置屬於個人貴重物品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通訊裝置申請書

本人子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就讀貴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通訊裝置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攜帶並使用行動通訊裝置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則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申請人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申請人手機號碼：

監護人與申請人關係：

特殊需求：\_\_\_\_\_

(勾選者請檢附證明文件)

監護人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導師：

學務處：